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 105 年度 第二屆第一次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04 月 04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30
- 二、地點：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（居安堂）
（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373 人。出席 277 人（含委託書 18 人），如簽到簿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前省議員呂吉助、前主任委員呂理河……等如簽到。
- 五、主席：呂義德
紀錄：呂學淵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長官致詞：略
- 八、報告事項：1.工作報告：如大會手冊第 5~6 頁。
2.財務報告：103 年度決算表編列細項不夠明確，經財務顧問指導，有重新更正並且送管理人及監察人重新蓋章補正。
3.監察報告：如大會手冊第 7 頁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第一屆第四次派下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業務計畫(執行)書執告，提請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委員會）

說明：104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業務計畫(執行)書執告，經提 105 年 03 月 05 日，第 1 屆第 12 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（如手冊第 11 頁第一屆第四次派下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、第 12 頁 104 年度業務計畫(執行)書執告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選舉：選舉第二屆管理人及監察人。（提案人：委員會）

說明：1.依據本法人章程第 7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4 條辦理。
2.本法人第一屆補選管理人呂理治先生，不幸在 105 年 1 月 28 日仙逝，經請示上級主管機關指示：本次派下員大會應先行選出本法人管理人，再由新上任管理人擔任本次大會會議主席之一職。

選舉結果：1.選舉管理人（監票：呂明忠 唱票：呂學興 記票：呂理富）
總票數：249 張、有效票 246 張、廢票 3 張。

得票數：候選人-呂義德 246 票當選本法人第二屆管理人。

2.選舉監察人（監票：呂明忠 唱票：呂學興 記票：呂理富）
總票數：249 張、有效票 243 張、廢票 6 張。

得票數：候選人-呂學泉 243 票當選本法人第二屆監察人。

3.推選 6 房管理委員

大房：呂明忠、呂政興

二房：呂理獅、呂學宗

三房：呂學敦、呂棠棣

雙房：呂志強、呂理春

五房：呂學乾、呂清和

尪房：呂南雄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104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表，提請追認案。(提案人：委員會)
說明：本法人 104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(自 104 年元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經提 105 年 03 月 05 日，第 1 屆第 12 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如大會手冊第 13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105 年度工作計劃，提請追認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委員會)
說明：本法人 105 年度工作計劃，經提 105 年 03 月 05 日，第 1 屆第 12 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；通過辦理。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如大會手冊第 14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105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追認案。(提案人：委員會)
說明：本法人 105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(自 105 年元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經提 105 年 03 月 05 日，第 1 屆第 12 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如大會手冊第 15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六案】

案由：購買國有財產局土地 78.8 坪，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委員會)
說明：本法人地號 1531 等 7 筆土地中夾帶一筆屬國有財產局(地號 1546)所有，計 78.8 坪，為讓該筆土地日後得以整筆規劃，也能讓本法人置產增加租金收入，所以提出該派下員大會討論。

辦法：編列預算約 284 萬新台幣向國有產財局申購。

決議：與會出席派下員全數通過。

【第七案】

案由：增訂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款派下員出會、復會權利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委員會)

說明：1. 本法人派下員因繼承後，有些派下員幾年來都一直失聯並未出席年度大會，因而造成本法人會員人數日益增多，在召開年度派下員大會時，很可能造成派下員出席未能超過半數出席率之窘境，經與桃園市府宗教科請示，可依『祭祀公業條例』第 24 條第 5、6 款，訂出派下員除名、復名條款，以防日後派下員大會時出席不過半或 3 分之 2，而無法順利召開派下員大會。
2. 增訂本法人章程第六條第三款：『派下員除名、復名權利』，該案於 104 年派下員大會討論提案第六案有提出，經主管單位指示：因當日出席派下員仍未達派下員總人數所以未能通過 3 分之 2，所以再次提出討論。
3. 本案經提 105 年 03 月 05 日，第一屆第 12 次委員、監察人會議通過辦理，提請派下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- 辦法：1.除名：無故不出席派下員大會 2 次，經管理人提出書面文件，提請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後；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30 天後無異議即除名。
- 2.復名：需備戶籍資料及呂六合派下員繼承變更申請表，向委員會提出恢復派下員資格，經委員會審核後即可復名，再提派下員大會追認。
- 3.章程變更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
- 4.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

本法人章程第六條（派下權）

項次	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說明
1	<p>一. 本法人派下權之取得規定如下： 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，派下員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，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</p> <p>二. 經受理機關八德區公所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本法人派下現員，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</p>	<p>一. 本法人派下權之取得規定如下： 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，派下員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，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</p> <p>二. 經受理機關八德區公所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本法人派下現員，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</p> <p>三. 除名：無故不出席派下員大會 2 次，經管理人提出書面文件，提請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後；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30 天後無異議即除名。</p> <p>四. 復名：需備戶籍資料及呂六合派下員繼承變更申請表，向委員會提出恢復派下員資格，經委員會審核後即可復名，再提派下員大會追認。</p> <p>五. 章程變更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</p>	<p>如：第二屆第一次派下員大會第 10 頁。</p>

決議：與會出席派下員全數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居安堂前停車場本法人是否續租案。（派下員：呂學進）

說明：承租居安堂前停車場是前任管理人所立之契約，管理人更換，是否還繼續承租。

主席答覆：契約是受法律之約束，不受限管理人是否更換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將已過往理、學字輩之宗長列入居安堂牌位內。（派下員：呂永平）

主席答覆：此項建議是我此次登記參選其中政見之一，當選後將盡速辦理。

十一、散會（餐敘聯誼）